

张德琳 封面新闻记者 赵紫萱

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作为投资者参与虚拟数字货币交易的一种方式，在生产、交易环节衍生的风险日益突出，其盲目无序发展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带来严重不利影响。

近日，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（下简称四川自贸区法院）开庭审理一起虚拟货币交易案件：该案中，王某向李某某转款150万元，约定由李某某在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投资，并在工作日向王某返还固定收益。后因为虚拟货币交易价格下跌，李某某未能按期返还收益，王某限制其人身自由，让李某某出具借条一份，约定李某某转给王某一定数量的虚拟货币，作为最终在交易平台出售实际金额以抵销上述债务。李某某按约转虚拟货币给王某后，因为交易平台停止运营，王某只出售了部分虚拟货币并提现，剩余部分无法交易，故诉至法院，请求李某某偿还剩余款项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首先从签订借款背景来看，李某某是在其人身自由被限制并报警后，按王某要求出具的借条，不符合一般民间借贷的逻辑和交易习惯，故认定双方不存在借贷合意。其次，结合双方均自认存在投资虚拟货币及场外交易行为的陈述，案涉款项更符合投资特征，王某通过李某某投资虚拟货币，是未经批准的非法投资行为，不能受到法律保护，剩余虚拟货币未予抵销系因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停止，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，应由王某自行承担。故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，后王某提出上诉，二审法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法官说法：

随着数字经济和网络交易的兴起，生活中常出现委托理财合同中尤其是委托虚拟货币交易的当事人，在其不能按约收到理财收益后，常以民间借贷案由起诉受托人还款，在此类案件中，需要进一步审查借条签订的背景、交易习惯等。

尤其需要注意的是，虚拟货币系虚拟财产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，因此任何组织或个人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都应被禁止。公民投资和交易虚拟货币虽系个人自由，但因虚拟货币产生的债务系非法债务，不能受到法律保护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风险，应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

【如果您有新闻线索，欢迎向我们报料，一经采纳有费用酬谢。报料微信关注：ihxdsb，报料QQ：3386405712】